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30日

第8期

总第656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2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

要点》和《湖南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16号)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湖南省水利财

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17号)1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

划(2022—2024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18号 HNPR—2022—01012)2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邓群策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斌 向世聪 刘中杰 吴飞帅 张志军

陈献春 季心詮 金璐璐 周义祥 周运平

孟祥定 贺建壬 贾珍文 唐仁春 鹿山

彭翔 谢宏有 黎咸兴

总编辑：贺建壬

副总编辑：唐仁春

公报室主任：吴飞帅

责任编辑：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示范物流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发改经贸规〔2022〕111号 HNPR—2022—02008)25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三尖”创新人才工程实施方案(2022

—2025)》的通知

(湘科发〔2022〕34号 HNPR—2022—04003)29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鹿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2〕6号)3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 2022 年政务服务服务工作要点》和 《湖南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1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 2022 年政务服务服务工作要点》和《湖南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12 日

湖南省 2022 年政务服务服务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要求，以“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为抓手，以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为重点，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效服务“六稳”“六保”，为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有力支撑。

一、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

(一) 强化“一网通办”支撑，推进全流程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加快建设全省线上线下统一受理系统，建好省“一件事一次办”平台，用好“一事一标准”，升级“一件事一

次办”微信小程序。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进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加强省“一件事一次办”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对接，与政务服务移动端、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窗口、自助服务终端融合，实现数据互通、服务同源、流程一致、标准统一和统一监管。(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均为责任单位，以下不再列出)

(二) 持续拓展“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范围，推出更多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园区版。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企业从开办到注销、项目从签约到投入使用三个全生命周期，推进企业群众办事需求量大、获得感强的跨部门、跨层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攻坚落地，高水平实现“全省通办”，使“一件事一次办”更好办。

(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进一步规范审批服务，优化业务流程，通过系统对接整合和数据共享，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更好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全面推行帮代办，大力推广“免证办”，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资源配置，加强政务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梳理服务事项，优化服务措施，为老年人、残疾人、孕产妇等特殊群体提供贴心、暖心的政务服务。(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放管服”重点领域改革

(五) 开展市场主体纾困攻坚行动。持续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让企业多用时间跑市场、少费功夫跑审批。针对市场主体对惠企政策知晓难、查询难、兑现难、落实难等问题，加大涉企政策宣传力度，加强税费减免优惠政策信息公开，实现涉企政策企业“应享尽享”。(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开展园区营商环境攻坚行动。建立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湘政办发〔2021〕72号)工作台账，重点推行园区建设项目“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极简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吸引人才、

项目、资金向园区集聚，建设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五好”园区。(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局、省委编办、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推进制造业领域“放管服”改革。出台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推行先进制造业全生命周期企业极简审批、全产业链服务创新升级、全要素优化保障和实施服务型现代化监管，更大激发制造业企业活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局、省税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推进告知承诺制全面落地。推动落实《湖南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1〕25号)和《湖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1〕3号)，完善相关业务平台系统，建立告知承诺制模块，完善网上提交告知承诺书的相关制度，推进同一事项办理，同告知承诺模板、同办理流程、同办理标准。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在线核查支撑体系，推广容缺受理、快审快办、一次办好。实施告知承诺信用监管，及时将承诺情况推送有关监管部门。(省政务局、省司法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规范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运行。按照《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运行细则(试行)》，结合运行推广实际持续完善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业务功能，全面落实分级管理、入驻服务、选取服务和评价，推

进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做好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与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公共信用信息等信息平台的对接互认，打造服务高效、管理规范、公平竞争、监管到位的中介市场体系。（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持续创新极简审批。发挥好自贸区制度创新“试验田”作用，制定具有自贸区特色的极简审批事项清单和“一件事一次办”清单，相应开展场景再造、业务再造、流程再造，深入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业务流程再造与系统重构，加快实现制度创新。（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和长沙、岳阳、郴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持续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推进国务院办公厅部署2022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政务服务事项落地落实。完善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机制，持续扩大“朋友圈”。加快推进泛珠三角区域、湘赣边区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推动一批高频事项落地见效；推动与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京津冀等区域“跨省通办”取得成效。（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精准推进放权赋能

（十二）实施精准协同放权。聚焦“痛点”、瞄准“堵点”，进一步提高减权放权的协同性、联动性，推动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域的审批关联事项全链条整体取消或下放。持续推进赋予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和产业园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推进各级各部门在下放审批监管事项时，加大人才、经费、技术、装备等方面保障力度，确保接得住管得好。（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实施标准化规范化清单管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修订并公布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行政许可。坚持权责法定，持续调整发布权责清单，动态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监管事项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等。建立政务服务事项“三化”管理机制，巩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五级60同”成果，形成“三化”统一事项管理机制、实施清单统一共性要素调整机制、“三化”成果统一应用支持机制等。（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进强省会放权赋能。出台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化转型赋能强省会战略的实施方案，赋予长沙市第一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全面打造极简审批长沙模式，全面探索新型智慧监管。推动数据赋能，梳理发布《支持长沙市第一批高频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共享清单》，支持长沙智慧城市、“无证明城市”建设，探索开展省会数据应用与场景省市共建，更大力度推进长沙市高质量发展。积极支持省市有关部门在政务服务领域开展数字人民币特色示范创建工作。（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和长沙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十五）研究制定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制定湖南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细化建设任务和行业建设专题，明确责任单位，加快构建完善集约高效的基础支撑体系、共享开放的数据资源利用体系、协同创新的业务应用体系、严密可控的安全保

障体系、统筹协调的管理运营体系。(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开展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组建攻坚行动专班,完成摸清系统底数、清理整合系统和运维公司、完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推动系统迁移上云、加快系统联通、推进数据共享等重点工作任务。到2022年底,实现省直部门内部系统互联互通;省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完成升级改造,实现与国家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市州共享交换平台的纵向联通,与省直部门系统的横向联通,满足政务服务办理数据共享的普遍需求。(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统筹管理。采取以“年度项目计划安排为主、临时个别项目申报为辅”的方式,实现年度集中申报、联合前置审查、集中立项,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整合省本级各类信息化建设和运维资金,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省级统筹,推进省市共建共享,避免重复投资。(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组建省级国有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公司。按照“政府主导、集约高效、政企合作、管运分离”的原则,完成省级国有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公司组建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和管理,推动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支撑、服务数字政府建设,引领带动全省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省财政厅、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快推进数字政府项目建设。抓好省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

端、“一网通办”平台等公共基础和公共应用类项目建设。探索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省市共建”模式,实现统筹规划、统一建设、共建共享,避免重复投资。(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打造一批创新应用案例。建立数字政府创新应用项目库,定期开展优秀案例评选,形成一批新技术应用场景、跨部门协同应用场景、“无证明城市”应用等创新优秀案例。充分发挥试点示范的引领带动作用,对创新优秀案例尤其是市县特色应用进行全省推广,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扩大示范效应。(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二十一)提升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统一支撑能力。坚持“用户导向”,注重做精做优,优化高频服务事项,实现网上政务服务从“能用”“可用”向“好用”“爱用”提升。推动数字普惠,积极提升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服务能力,密切关注数字弱势群体,体现人文关怀。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数据安全,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内部管控,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整治,抓好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构建严密可控的安全保障体系。(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开展网络身份认证服务应用试点,推动一体化平台与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基础设施对接,支持个人用户在政务服务移动端登录和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通过“网络身份码”完成身份认证,积极探索创新“网络身份码”应用模式和使用场景。(省政务

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加快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有效实现公安、人社、税务、卫健、医保、民政、交通、公积金、市场监管等部门领域的政务服务高频事项“一网通办”“三市通办”，相关领域高频使用的电子证照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场景中共享互认。(省直相关单位和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聚焦深化便民服务，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历学位证、职业资格证、驾驶证和新申领的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个人常用证照电子化应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电子证照在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并进一步拓展到纳税缴费、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领域。加强电子证照应用跨地区、跨部门工作协同，推动解决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医保局、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推动监管事项标准化，动态更

新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加强与权责清单等其它清单的衔接，进一步提升“照单监管”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动数据支撑一体化，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持续提升监管行为数据覆盖率和准确率。推动业务应用精准化，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探索推出“一对一”“跨地区”“跨部门”的个性化应用，更好满足不同类型监管工作需要。(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

(二十六) 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首要位置，坚决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压实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及时、合法、完整、准确，坚决杜绝因信息内容不当和网络安全事件等引发负面舆情。(省委网信办、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 推进集约化成果应用。探索建立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长效迭代发展机制和个性创新机制，不断优化完善网站集约化平台功能，充分支撑政府网站创新发展需要。优化完善统一政策文件库和查询系统，对接用户标签，实现主动智能推送。加快政府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各市州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原则上2022年底前完成改造任务。(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 打造政务信息传播矩阵。组织各级各类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及时发布规章、规划、规范性文件和政府决策信息等

重点政务信息，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形成整体联动、同频共振的政务信息传播体系。积极打造优质政务新媒体账号，建设以省政府门户网站为龙头，各级政府和部门优质账号为骨干的政务新媒体传播矩阵，探索差异化评价，开展分级分类管理。鼓励各级各类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根据职能分工创新栏目和服务，收集整理优秀运营案例，积极开展示范推广。（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创新多样化政策解读。不断提高原创政策解读比例，创新H5解读、视频解读、图文解读和场景式解读等多种形式，以重点专题专栏建设为抓手，根据不同平台传播特点，推出多元化政策解读产品，面向不同用户多角度、多层次提升解读效果。依托政务新媒体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引导工作，及时澄清事实，解疑释惑。（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贴近群众开展互动服务。畅通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元化沟通渠道，构建动态更新的政务知识库，为公众提供精准、及时、智能的问答、导办、关联等服务。打造更加畅通、高效、友好的政民互动窗口，灵活开展贴近群众的互动，以数字化手段感知社会态势，辅助科学决策，全方位回应群众关切，引导网民有序参与政府治理。（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切实做好安全防护。认真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湖南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建立健全内容、平台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加强日常监测预警，定期开展等保测评、渗透测试和应急演练，重点开展用户体系安全风险排查，强化重大节日、重点时期的值班值守、安全监控和应急处置。（省委网信办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政务公开

（三十二）紧扣助推高质量发展、社会稳定和民生保障，深化“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疫情防控、民生实事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注重提升政务公开的含金量、覆盖面和参与度，加强重点政务信息公开和管理，创新政策解读和咨询服务，开展“互动式”公开。务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持续优化政务公开窗口设置，满足企业群众对公开的实际需求。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政务公开系列制度，进一步强化工作指导和监督评价。（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持续提升行政效能

（三十三）全面实施《湖南省行政效能电子监察规则》（湘政办函〔2021〕89号）和《湖南省行政效能电子监察工作评价细则》（湘政务发〔2021〕13号），强化“红黄牌”个案追查和责任追究。推动各地各部门建立和完善“红牌”案件分级核查和上级复核回访、责任追究分类处理、与纪检监察机关联动处置、公开通报等机制，对审批严重超时的“红牌”，确保“每牌必查、超时必究、出错必改”。（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在不断提高“好差评”层级、

事项、对象覆盖率和主动评价率的基础上，推动各地各单位整合监管力量，将“好差评”工作与政务大厅投诉处理机制、“办不成事”窗口建设等有机融合，紧紧围绕企业群众“吐槽”和“差评”处置这个重点，建立健全专员统筹监管、分工高效处置和领导审核把关机制，实现每例“差评”核实到位、整改到位、反馈到位。（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五）推进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呼即应”改革，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巩固和扩大热线归并成果，加快热线座席、人员、系统、流程有机融合，推动实现“接诉即办”和“即问即答”；加强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政企通”专席建设；加强热线智慧化能力建设，综合分析民情民意，提供决策和施政参考。（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统筹并强化“省长信箱”、中国政府网、国家政务服务网平台等网上群众诉求办理效能监管，加大网上群众来信办理督办力度，不断提升办理效率和问题解决率。（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三十七）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按照《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方案》（湘政办函〔2022〕22号）部署，全面检查线上线下办事流程，找出“堵点”“痛点”，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强“清廉大厅”建设。开

展全省“清廉大厅”建设专项检查，以整治利用公共资源谋私贪腐为重点，大力排查整治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怕、慢、假、庸、散”“吃拿卡要”“勾结黑中介”等作风和腐败问题，以此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转变工作作风，规范权力运行，构筑清廉堡垒，营造清廉环境。（省纪委监委、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和各市州、县市区纪委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八）进一步创新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将改革创新与实效情况作为评价内容的重中之重，全面推进《湖南省2022年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湘政办函〔2022〕19号）和《关于推行“放管服”改革“揭榜竞优”的通知》（湘政务发〔2022〕4号）落实。建立“放管服”改革“揭榜竞优”工作台账，定期开展调度督办，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将“揭榜竞优”作为2022年“放管服”改革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的重要指标内容，把“揭榜竞优”打造成湖南改革品牌。发挥好评价的导向作用，并在“放管服”改革督查激励等工作中充分运用相关结果。（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九）继续开展市县营商环境评价，完善评价指标设置、企业满意度调查、工作机制协同等举措，提升评价质量，强化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和影响力，发挥好以评促改、以评促建的作用，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湖南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力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稳、进、高、新”工作方针，紧扣“三大支撑八项重点”，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的积极作用，奋力推进现代化新湖南建设，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政务公开

(一) 加强“三大支撑八项重点”信息公开。着力公开有关促进提升电力、算力、动力方面的政策措施，助推电力、算力、动力成为湖南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性、基础性、战略性支撑。重点公开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五好”园区建设等方面信息，以公开增强政府施政的透明度和市场主体发展信心。(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均为责任单位，以下不再列出)

(二)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认真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大企业信用信息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力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用好市县营商环境评价成果，深入推进全过程公开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

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减税降费信息公开。系统梳理、集成发布、智能推送新出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优化12366纳税服务平台咨询功能，开展减税降费、助企纾困政策咨询辅导，帮助基层政策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了解政策、使用政策。推进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开，依法开展联合惩戒，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守信、规范健康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的规划计划、政策文件以及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十大产业项目、十大技术攻关项目信息公开，以投资力度、建设进度、项目成果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建立完善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着力优化投资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围绕社会稳定和民生保障深化政务公开

(五) 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省联防联控机制作用，用好疫情防控工作专栏、全省统一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平台，权威发布每日疫情通报，及时发布疫情防控动态信息，宣传发布有关新冠肺炎的健康科普知识。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信息准确、口径一致，积极回应社

会关切、及时辟谣。规范发布流调信息，注重保护个人隐私。（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民生领域信息公开。聚焦《2022年湖南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十大民生实事深化公开，对实施“一老一小”、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重大项目全面公开。着力公开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帮扶就业，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以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信息，做好政策解读并广泛宣传。动态公开失业保险基金使用情况。（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乡村振兴信息公开。着力公开乡村振兴政策信息、重点帮扶和示范创建工作信息、乡村建设行动信息，以及各类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等信息，以公开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促进乡村振兴有关政策、资金落实落地。（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指导监督，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切身利益。（公共企事业单位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牵头负责）

三、围绕提高公开的含金量、覆盖面、参与度深化政务公开

（九）强化重点政务信息公开和管理。

着力加强规章、规划、规范性文件和政府决策信息等重点政务信息公开和管理。2022年底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规范性文件并动态更新，为政府施政和社会监督提供基本依据。优化完善“湖南省政府规章库”，建立健全政府规章动态更新机制，规范发布现行有效规章的网页版式、下载版式，方便社会公众获取格式统一、内容完整、权威规范的现行有效规章文本，发挥全国规章公开工作样板的示范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集中发布政府常务会议、政府全会等决策信息，内容包括研究、议定的事项，新闻媒体的报道和解读评论等；开设规划公开专题，集中发布解读“十四五”各类规划。（省政务局、省司法厅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政策解读和咨询服务。注重提高原创政策解读比例，创新H5解读、视频解读、图文解读和场景式解读等多种形式，推广开展“厅”说政策等在线访谈解读。更好发挥政策文件集中公开的积极作用，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通过智能机器人、大数据等技术运用，精准有效地为企业群众提供政策咨询服务，重点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不断丰富完善政策问答库。（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开展“互动式”政务公开活动。紧扣“三大支撑八项重点”，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普通市民和新闻媒体，通过现场调研、座谈会、新闻发布会、问卷调查

等方式，就社会关切或与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重大项目、重要政策信息进行“互动式”公开、“面对面”解读。（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围绕加强基层夯实基础深化政务公开

（十二）务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窗口建设，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满足企业群众政策查阅、办事指引、申请公开等政务公开实际需求，注重为企业群众提供“两在线”（网络在线、电话在线）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在同级政府门户网站或财政部门网站，公布本行政区域实施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目录清单，实行补贴政策名称、文件依据、主管部门、资金用途、补贴对象、补助标准、政策解答电话“七公开”。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补贴信息公开工作，以村（居）民委员会为单位，通过村（居）务公开栏公开除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外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相关资料留存村（居）委会，方便群众现场查阅。（省政务局、省财政厅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优化完善公开平台。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第一公开平台作用，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聚合联动效应，有效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着力提升重要政务信息传播效果。加快政府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增强特殊群体对政务公开的获得感。2022年底前，各市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与政

务新媒体要完成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任务。（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严格执行公开制度。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总纲，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等系列制度。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在实际工作中强化服务理念，更好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的合法、合理需求。（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工作指导和监督评价

（十五）落实工作责任。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按照本要点分工积极履职，主动开展工作。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梳理形成工作台账，逐项推动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业务指导。建立健全日常指导与集中培训相结合的学习培训制度。灵活采取电话联系、线上答疑、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加强业务指导，每年组织1次以上政务公开集中培训交流活动，经常性开展“点对点”指导或现场授课。（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规范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制定出台《湖南省政务公开评估规范》地方标准，组织开展全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为五年一度的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提供基础性数据。（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湖南省水利财政事权 与支出责任划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1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湖南省水利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8日

湖南省水利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办法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

(2022年4月18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精神，进一步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根据《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意见》(湘发〔2015〕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现就划分全省水利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总体要求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落实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要求，建立权责明晰、结构合理、保障有力的水利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体系，确保防洪安全、饮水安全、用水安全和河湖生态安全，促进全省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以水利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现行投入政策和现行财政“省直管县”管理体制为基础，兼顾政府职责划分和行政效率提高，加

强省、市、县财力统筹，激励市州、县市区政府主动作为，促进水利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实现责、权、利相协调。

（一）权责对等。根据水利基本公共服务建设与管理性质、规模与受益范围、构成要素、实施环节以及复杂程度等，合理划分水利财政事权，适度加强省级事权和支出责任，合理界定省级及市州、县市区的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分类分档。根据水利财政事权分类和省级财政保障能力，支出责任实行分类、分档、按比例承担，或给予适当奖补方式承担。对脱贫县继续给予倾斜支持。对长株潭地区，除脱贫县外，适当加大市、县财政支出责任。

（三）动态调整。保持水利投入政策的连续性，与国家和省现行投入政策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平稳衔接、动态调整。重点工程等在建项目仍按既定政策执行。对需调整、新增以及尚未明确划分的水利财政事权，将根据客观条件变化进行研究划分与动态调整。

三、水利财政事权分类

水利财政事权是指政府运用财政资金提供水利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以现行水利财政事权划分为基础，明确水利领域中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维修养护、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等涉水公共事务的支出责任。本办法结合全省实际，将水利财政事权划分为省级事权、省市县共同事权、市县事权三类：

（一）省级事权。将对全省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防洪、灌溉、供水、排涝等骨干工程的新建、改扩建、维修养护及省级涉水事务管理确定为省级事权。主要包括长江干流(湖南段)河控工程和崩岸治理、国家级蓄滞洪区安全建设与分洪闸等分蓄洪工程建设、大江大河水文监测建设等中央投资为主的基本建设项目；省本级承担的水利工程建设，水文水资源、长江及省管河湖管护和堤防管理、水土保持监测监管等涉水事务管理，省本级管理的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等；省本级承担的其他水利投入，主要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科学研究、职业教育培训、水利改革、水利科教、乡村振兴、水利监督、水利信息化建设、直属单位基建以及基本支出等行业能力建设；外国政府贷款偿还。

（二）省市县共同事权。将在区域层面上对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防洪、灌溉、供水、排涝等骨干工程的新建、改扩建、维修养护及跨市州涉水事务管理确定为省市县共同事权。主要包括重大水利工程，含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三级及以上非城市堤防加固（蓄洪垸、重点垸堤防加固工程），大中型水库新建、扩建工程；面上水利项目，含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大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中型灌区干渠，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等；其他项目，含洞庭湖治理，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水利血防工程，水资源监测能力建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山洪灾害防治，水资源管理、节约、保护等；跨市县的上述项目大型工程维护；省

级主导的水利项目，含水资源管理、节约、保护，河道管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

(三) 市县事权。将在一个市县范围内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影响的防洪、灌溉、供水、排涝、水生态等工程的新建、改扩建、维修养护及本区域涉水事务管理确定为市县事权。主要包括中央投入的水利项目，含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小型水库新建及除险加固，湘资沅澧“四水”干支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及重点县，小流域综合治理，小水电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工程，水利救灾，节约用水等；省级主导的水利项目，含一般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河道整治，沟渠疏浚，水生态项目，基层水管单位能力建设，水利救灾，节约用水等；市县水利项目，主要为本行政区域范围内防洪、排涝、灌溉、水旱灾害防御、供水、水生态工程建设、维修养护等水利基本公共服务，水利信息化建设，水资源管理、节约、保护等。

四、水利支出责任划分

水利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水利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根据全省水利财政事权分类，提出水利支出责任划分与省级财政支出政策。

(一) 省级事权支出责任

省级事权由省财政承担除中央投入以外的全部支出责任。

1. 中央投资为主的基本建设项目除中央投资外，地方投资部分省财政承担100%

支出。

2. 省本级承担的涉水事务管理、行业能力建设和省本级管理维护的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等，省财政承担100%支出。

(二) 省市县共同事权支出责任

省市县共同事权由省财政承担除中央投入以外的部分支出责任，其余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1. 有中央投入的项目：省市县共同事权的项目建设，统筹中央投资后，对地方投资部分，省财政原则上承担50%支出，其中长株潭地区省财政原则上承担40%支出；跨市县的省市县共同事权的大型工程维护，统筹中央投资后，对地方投资部分，省财政原则上承担40%支出，其中长株潭地区省财政原则上承担30%支出。

2. 省级主导的水利项目，除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外仍有缺口的，省财政区分不同项目性质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项目建设省财政原则上承担40%支出，其中长株潭地区省财政原则上承担30%支出；大型工程维护省财政原则上承担30%支出，其中长株潭地区省财政原则上承担20%支出。

对涉及脱贫县的省市县共同事权，省财政承担的支出比例在上述非长株潭地区省财政承担比例基础上再上浮20%。中央和省关于脱贫县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市县事权支出责任

市县事权，除中央投入以外的支出，原则上由市县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省财政给予适当奖补。对本级政府履行水利财政事权、

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缺口，除部分资本性支出通过地方政府债券、市场融资等方式筹措外，上级政府可给予一般性转移支付支持。根据水利基本公共服务属性、事权外溢程度与市县财力状况等，省财政对市县事权中，纳入中央和省级相关专项规划且有投资的项目建设及维修养护，按相关要求予以适当比例的补助或奖补，对脱贫县给予适当倾斜支持。

（四）其他支出责任

1. 财政省直管县水利财政事权，根据项目受益范围、构成因素、复杂程度以及财力状况等，省财政支出责任可按上述比例适当上浮。非财政省直管县，市州财政应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2. 省级水利财政事权如确需委托市县行使的，由省直相关职能部门报省政府批准后，可委托市县行使，但支出责任不变。

3. 省、市州、县市区各级水利部门事业发展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由各级财政分别承担。

4. 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中用于水利的投入，应按照省水利财政事权分类与支出责任划分的有关原则，明确相对应的省级支出比例与责任，统筹纳入省级补助测算范围。

五、保障措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水利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落实责任，锐意改革创新，密切协调配合，为顺利推进改革提供有力保障。

（一）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应按照水利财政事权划分的原则，明确相应支出责任。各市州应根据本办法，加快推进本区域水利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明确市、县两级水利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制定相应办法。

（二）创新模式，加大投入。各级财政应通过加大财政预算，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利用政策贷款、发行专项债券、PPP等方式，切实加大资金筹集力度，确保本级水利建设管理资金足额到位。同时，要积极推行应由市场或社会承担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等公共服务交由市场主体或社会力量承担；应由政府提供的水利基本公共服务，优化支出结构，积极向市场主体或社会力量购买，推动水利公共服务承接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

（三）统筹兼顾，注重绩效。各级政府应清理整合与水利财政事权划分不相匹配的专项转移支付，增强财力薄弱地区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的自主权。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组织对全省水利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情况进行督促落实。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奖优罚劣，正向激励；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给予倾斜支持，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减少资金支持或收回已安排资金。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湖南省水利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清单

湖南省水利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清单

财 政 事 权		支 出 责 任		
分 类	事 项	分类分档	省级财政支出责任 占地方投资比例	
			脱 贫 县	一 般 县 市 区
				非长株 潭地区
省 级 事 权	<p>一、中央投入的水利项目</p> <p>1. 长江干流（湖南段）河控工程和崩岸治理</p> <p>2. 国家级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分洪闸等分蓄洪工程建设</p> <p>3. 大江大河水文监测建设</p> <p>二、省级主导的水利项目</p> <p>1. 省本级承担的水利工程建设，水文水资源、长江及省管河湖管护和堤防管理、水土保持监测监管等涉水事务管理，省本级管理的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等</p> <p>2. 省本级承担的其他水利投入（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科学研究、职业教育培训、水利改革、水利科教、乡村振兴、水利监督、水利信息化建设、直属单位基建以及基本支出等）</p> <p>3. 外国政府贷款偿还</p>	（一）中央有投入的项目	100%	
		（二）省本级水利建设及维修养护、公共事务管理等	100%	

续表

财 政 事 权		支 出 责 任				
分 类	事 项	分类分档	省级财政支出责任 占地方投资比例			
			脱 贫 县	一 般 县 市 区		
				非长株 潭地区	长株潭 地区	
省 市 县 共 同 事 权	<p>一、中央投入的水利项目</p> <p>1. 重大水利工程：(1)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 三级及以上非城市堤防加固（蓄洪垸、重点垸堤防加固工程）；(3) 大中型水库新建、扩建工程</p> <p>2. 面上水利项目：(1) 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2) 大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3) 中型灌区干渠；(4) 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p> <p>3. 其他项目：(1) 洞庭湖治理；(2)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3) 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4) 水利血防工程；(5) 水资源监测能力建设；(6)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7) 山洪灾害防治；(8) 水资源管理、节约、保护</p> <p>4. 跨市县的上述大型项目工程维护</p> <p>二、省级主导的水利项目</p> <p>1. 水资源管理、节约、保护</p> <p>2. 河道管理</p> <p>3.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p>	中 央 有 投 入 的 项 目	①项目建设	70%	50%	40%
			②跨市县项目大型工程维护	60%	40%	30%
		省 级 主 导 的 项 目	①项目建设	60%	40%	30%
			②大型工程维护	50%	30%	20%

续表

财 政 事 权		支 出 责 任		
分 类	事 项	分类分档	省级财政支出责任 占地方投资比例	
			脱 贫 县	一 般 县 市 区
				非 长 株 潭 地 区
市 县 事 权	一、中央投入的水利项目 1. 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 2. 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3.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4.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5. 新建小型水库 6. 湘资沅澧“四水”干支流治理 7. 中小河流治理及重点县 8. 小流域综合治理 9. 小水电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工程 10. 水利救灾 11. 节约用水	①纳入省级以上相关专项规划且有投资的项目建设及维修养护	适当比例补助或奖补	
	二、省级主导的水利项目 1. 一般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2. 农村河道整治 3. 沟渠疏浚 4. 水生态项目 5. 基层水管单位能力建设 6. 水利救灾 7. 节约用水	②省级主导的水利建设、管理、维修养护等项目	适当奖补	
	三、市县水利项目 1. 本区域范围内防洪、排涝、灌溉、水旱灾害防御、供水、水生态工程的建设、维修养护等水利基本公共服务 2. 水利信息化建设，水资源管理、节约、保护等	③市县水利项目	原则上通过市县自有财力安排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18号

HNPR—2022—01012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9日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努力打造走在全国前列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及省政府“三大支撑八项重点”有关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标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聚焦激发创新活力与维护公平竞争两大核心诉求，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力争通过三年努力，使我省营商环境实现新的提升，1—2个城市在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中进入第一等次，打响“身在湖南、办事不难”的营商环境品牌，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奋力建

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更好支持和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政务服务提优行动

行动目标：到2024年，实现全省企业开办1个工作日内办结，全年纳税次数压减至5次，纳税累计时间压减至80小时，非接触式办税比例达到95%以上，报税后流程指数提升3个百分点。政务服务“全程网办”事项比例达到75%以上，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进入中部前列。进口通关时间压缩至30小时以内，出口通关时间在0.8小时以内，进出口合规成本降至180—250美元，正常出口退税办理的平均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以内。

行动内容：

1. 加强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打通信息共享通道，统一信息采集验证标准，一次

采集、共享共用，推动企业开办所有环节“一件事”办理。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对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公章、免费发放税务Ukey。深化“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持续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推进企业注销全程网办，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全流程1个工作日内办结，探索强制注销改革。（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均为责任单位，以下不再列出）

2.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提升集成服务水平。持续完善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功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和电子证照共享互认应用，完善电子证照数据库各类信息，持续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办深度，推动由“一网通办”加速迈向“一网办好”。充分发挥政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推进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帮代办、自助办理，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实现全省线上线下统一受理。规范全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应用。健全深化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持续巩固评价、反馈、整改和监督全流程闭环，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牵头，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纳税服务。进一步优化纳税流程，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除特殊、复杂事项外，全面实现申报、发票、退税等全部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理”。逐步推行税费申报电子化、要素化，实现预填申报自动化。全面推广电子发票。落实扩大跨省税务迁移改革试点工作，提升跨省税务迁移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4. 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加快智慧口岸建设，推进“两步申报”“两段准入”通关模

式改革，实现通关环节申报材料全程无纸化，优化进出口单证审核流程，扩大进出口退税覆盖面，压减进出口边境和单证合规时间。持续完善中国（湖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根据口岸和国际物流通道发展情况以及企业需求，积极推进地方特色应用项目建设。加强进出口环节收费价格监督检查，主动公开收费目录，持续推进落实口岸降费政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长沙海关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项目审批提速行动

行动目标：到2024年，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55个工作日以内，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80个工作日以内。普通高压用电客户参与用电报装不超过3个环节，办理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全省城市电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用水用气报装环节压缩至2个，除设计、施工及外线接入工程审批外的用水和简易供气接入工程办结时间压减至5个工作日，标准化供气接入管道工程办结时间压减至13个工作日。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时间压缩至最短1个工作日。

行动内容：

1.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体系和审批管理系统迭代升级，实现全流程、各环节的审批程序规范化、制度化、平台化，推进各工程审批事项审批要点的标准化、清单化。研究通过政策性减免、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降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占用（挖掘）道路修复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费等费用收费标准，进一步降低企业报建成本。加快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等审批事项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推行园区建设项目“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

“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改革，深入推进“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全面实施“交房即交证”改革。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推动联合验收“一窗受理”。依托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持续加强施工图审查。通过持续推进工程质量缺陷保险试点，建立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管控。（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获得水电气服务水平。全面优化水电气报装接入流程，推行水电气联合办理，深入推行“一站通办”“一网办理”，全面实现“刷脸”办电、网上办电。推动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高压用户用电报装“省力、省时、省钱”服务。建立健全供电可靠性管制机制，持续减少年均停电时间和停电频率。完善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市政公用服务收费“一窗缴纳”。（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深化不动产综合窗改革，全面实施不动产交易、登记、缴税、水电气过户等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积极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实现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全程网办”。落实不动产登记收费减免政策，切实降低企业不动产登记成本。加快全省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与数据库建设。建立健全土地争议解决机制。（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经营成本减负行动

行动目标：到2024年，每年普惠型小

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1%。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60%以上。惠企政策“一件事一次办”和“免申即享”全面推行。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实现动态清零。

行动内容：

1. 加强企业信贷支持。持续开展金融“暖春行动”，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完善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大力推广“信易贷”“税易贷”，鼓励开展特许经营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新型融资方式，做好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接续转换工作，推动中小微企业“首贷户”数量持续增加，信用贷款余额持续增长。推动商业银行实行差异化定价策略，降低小微企业信贷综合成本。强化融资担保增信，优化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落实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政策，大力推进援企稳岗落地，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建立用人单位招聘岗位、技能人才、企业需求、个人求职信息指标体系，为企业精准推送服务信息。健全劳动力市场调解与仲裁衔接、劳动关系风险预警处理机制，推进劳动仲裁巡回庭进园区，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加强对岗位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人力资源跨域流动和合理配置。（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强化惠企政策落实。全面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推广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现惠企政策实时归集、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快速兑现。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加快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优化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建设。加大对“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

查处力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市场环境提质行动

行动目标:到2024年,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100%全覆盖,跨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率达到100%(涉密项目等不适宜电子化交易的除外),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采购预算的30%。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增幅15%以上。

行动内容:

1. 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部门联合抽查的全流程管理。完善省信用信息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大力推行非现场监管,创新实施“一业一册”“一业一查”等场景化综合监管。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在确保安全环保等前提下尽量降低检查频次。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免罚轻罚规定,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免罚轻罚事项清单”。(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政府采购环境。健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构建电子化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逐步实现采购预算、采购意向、采购计划、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支付评价的全流程监管。推进政府采购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金融产品在线供给,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比例。督促采购人及时履行付款义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招标投标公平。推行招标文件

公开,提升招标采购透明度。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功能,全面推进各行业领域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实现全过程在线实时动态监管,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完善招标投标信用监管制度。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包容普惠创新。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优化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培育更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持续提升市场开放度。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完善综合立体交通,促进养老、医疗、教育、文体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宜居宜业基础能力。推动重点领域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创新产业技术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权益保护提标行动

行动目标:到2024年,民商事一审案件法定审理期限内结案率提高到98%,依法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理期限内执结率达到90%。破产简易程序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至120天,破产普通程序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6个月。建成一批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强区(园区)、强企,知识产权综合实力位列全国先进。

行动内容:

1. 加大中小投资者保护力度。推动上

市公司、债券发行人提高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质量，建立投资者利益保护工作机制和畅通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妥善审理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股东代表诉讼等中小股东维护自身权益的案件，依法保护其合法财产。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大金融纠纷案件调解力度。（责任单位：湖南证监局、省高级人民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持续深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版权登记便利化改革，在新兴产业主要技术领域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推动各地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地区，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建立知识产权举报投诉集中处理平台，推进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深化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鼓励在重点园区设立知识产权法庭巡回审判点，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高级人民法院、省版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合同执行效率。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探索建立无纸化办案机制，推动简案快审、繁案精审。鼓励条件成熟的地区对金融类等涉民营企业相关案件设立专门法庭进行一体化审理。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依程序在法定范围内减免诉讼费。推动对被执行人不动产、住房公积金、机动车等财产的在线冻结和查控，完善执行案款发放机制，提高财产查控强制执行效率。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进一步降低执行环节的费用成本。（责任单位：省高级人民法院牵头，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企业破产程序和配套机制。深化府院联动，建立更加顺畅的破产企业注销、涉税处理、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破产风

险联合评估等机制，健全破产企业资产刑事查封和破产法庭解封联动协调机制。进一步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质效，规范破产案件审计、评估工作，切实降低破产费用。（责任单位：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机制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推进机制，形成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协调小组领导、省发展改革委（省优化办）协调督促、各项重点任务牵头部门专项推进的工作体系。各市州、县市区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持续加强工作力量和队伍建设，加大重点任务改革创新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优化办）要会同省直有关单位提出年度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实化改革举措，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高效完成。

（二）加强改革创新示范。鼓励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推出更多原创性、差异化的改革举措。支持长沙市争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各类功能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先行先试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改革措施。

（三）着力抓好典型。开展多形式的系列专题宣传，及时总结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涌现的经验做法，评选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案例，提高全社会对营商环境改革的认知度，提振市场信心。大力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反面典型，严肃追责问责，达到“问责一个、警示一片”的强震慑效果。

（四）强化监督评价。加大督查督办工作力度，完善投诉举报受理、社会监督、暗访暗查和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等工作机制。改进营商环境评价方式，加强评价综合应用，增强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探索建立营商环境协商共建机制，营造各领域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示范物流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发改经贸规〔2022〕111号

HNPR—2022—02008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省直相关部门：

为科学规范、扎实有效地做好全省示范物流园建设管理工作，促进我省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湖南省“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及有关文件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研究制定了《湖南省示范物流园管理办法》。请各地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附件：湖南省示范物流园管理办法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3月11日

附件

湖南省示范物流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规范、扎实有效地做好全省示范物流园区建设管理工作，根据《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湖南省“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及有关文件要

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示范物流园（以下简称示范物流园），是指在全省具有一定规模，基础设施完善，物流资源相对集中，服务功能齐全，标准化、信息化水平较高，运营管理规范，社会贡献突出，示范效应明显，获省级有关部门认定的物流园区。

第三条 示范物流园的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坚持统筹规划、合理配置、标准引领、有序推进，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实行监测评估和有进有退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四条 示范物流园评定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联合组织。其中：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建设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园区四至范围划定、重大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及相关手续核查；省交通运输厅参与物流园规划布局和指导相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物流工作牵头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完善示范物流园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示范工作统筹和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园区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并配合做好示范物流园有关建设管理工作。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以下简称湘物联)及市州物流行业协会负责加强对示范物流园区运行情况的跟踪监测和评估总结，及时报告示范物流园生产运营中发现的问题和政策障碍。

第二章 创建评定

第五条 示范物流园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要求，符合全省物流园区发展定位和功能布局建设。

(二) 有完善的建设发展规划，发展目标明确、功能定位合理、基础设施和配套体系相对健全，园区物流业总额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三) 有明显的创新特征，补齐发展短

板、降低运行成本效应突出，在培育新供给、打造新品牌、激发新活力、释放新潜能，推进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上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 有完善的管理机构，公共服务平台完备，基础设施条件良好，公共配套服务完善，统计核算制度健全，标准化、信息化运营管理水平较高。在一个或多个专业领域有较强的服务能力，有一批物流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队伍。

(五) 属于以下五种类型之一：第一类是货运服务型。依托空运、水运或陆运节点(枢纽)规划建设；为大批量货物分拨、转运提供配套设施；主要服务于区域性物流转运及运输方式的转换。第二类是生产服务型。依托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工业园区等制造业集聚园区规划建设；为生产型企业提供一体化物流服务；主要服务于生产企业物料加工供应、产品生产、仓储、销售和回收等。第三类是商贸服务型。依托各类批发市场、专业市场等商品集散地规划建设；为商贸流通企业提供一体化物流服务及配套商务服务；主要服务于商贸流通业商品集散。第四类是口岸服务型。依托对外开放的海港、空港、陆港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而规划建设；为国际贸易企业提供国际物流综合服务；主要服务于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仓储、国际采购、分销和配送、国际中转、国际转口贸易、商品展示等。第五类是综合服务型。具备前四类中某两种及以上服务功能的物流园区。

(六) 入住园区的企业中 A 级物流企业、星级冷链企业或星级仓储金牌服务企业不少于 5 家。

第六条 示范物流园评定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每2年组织一次。各市州可结合实际，开展市州级示范物流园创建评定，提前培育储备符合条件的物流园区。

第七条 申报单位申报示范物流园区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湖南省示范物流园申报表》及申报书；

(二)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标注示范物流园用地范围、物流园区用地范围矢量数据）；

(三)示范物流园建设发展规划（区域范围、发展目标、发展重点、保障措施等）；

(四)入驻主导企业目录及企业营业（销售）收入、税收等与创建条件有关的资料；

(五)公共服务平台及基础设施建设资料；

(六)示范物流园管理及运营机构资料；

(七)已获评物流行业评定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八)真实性承诺函；

(九)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第八条 示范物流园的审核评定

企业提出申请后，经所在市州发展改革委（物流工作牵头部门）、自然资源、交通运输部门初审推荐，报省发展改革委汇总。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实地查看等工作，提出审核意见，形成示范物流园推荐建议名单，提请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联合会审确定最终名单。对审核通过的示范物流园，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第九条 示范物流园的公布授牌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

运输厅对最终确定的示范物流园进行公布，授予“湖南省示范物流园”牌匾和证书。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十条 经认定的示范物流园，享受以下相关政策支持。

(一)在符合中央和省预算基建投资支持方向的前提下，对示范物流园内项目，给予重点支持。示范物流园入驻的项目和企业，优先推荐申报享受各级各类产业引导（专项）资金、产业发展基金以及其他扶持政策。示范物流园内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纳入国家和省相关专项规划。对于首次评定或经复核通过的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省预算内前期费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补。

(二)示范物流园内符合条件的生产性重点领域企业，可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鼓励示范物流园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开展国家A级物流企业、星级冷链物流企业、星级仓库等物流品牌创建工作，并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三)鼓励在示范物流园内开展物流标准化（如物流标准化托盘、农产品周转筐等）、信息化、物流共同配送、公共信息平台等关键领域和短板提升工程。对经认定的相关标准和项目，符合相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按规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四)示范物流园内重点项目，除统筹安排用地空间，纳入全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外，在供地价格方面给与一定的政策支持，降低企业拿地成本，提高示范物流园竞争力。支持示范物流园探索“租让结合、长期租赁、弹性年期”等供地方式，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经依法批准，对示范物流园内

提高自有用地容积率用于自营生产性服务业的物流企业，符合相关规划并经依法批准的，可按新用途办理相关手续。依法支持示范物流园内企业利用工业、仓储等用房用地兴办符合产业规划的物流产业。

(五) 示范物流园内新办企业在筹建期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且符合困难减免条件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按规定予以减免。示范物流园内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计算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投资额可按规定予以抵扣。

(六) 示范物流园内企业上市、在新三板及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融资等，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一定奖励。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示范物流园企业担保力度，已纳入省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机构对示范物流园内企业贷款担保发生的代偿，按相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代偿补偿。支持示范物流园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支持示范物流园内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质押、仓单质押、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股权质押、商业保理等多种方式融资。

(七) 鼓励示范物流园内新建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计量标准、认证认可、人力资源服务、物流共同配送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对经认定的重大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符合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的，优先予以支持。

(八) 对示范物流园内企业引进服务业领军人才及创新团队自带相关项目的，给予支持。支持示范物流园经当地政府批准自建公租房性质的公寓，解决示范物流园区内员

工住房问题。

(九) 优先推荐省级示范物流园申报国家示范物流园区等。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示范物流园名录及发展情况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发布，适时更新。

第十二条 示范物流园每半年向湘物联报送一次园区统计数据、建设情况，湘物联分别于当年7月底和次年1月底前汇总全省示范物流园发展情况专题报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三条 示范物流园实行动态管理。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每2年组织对示范物流园进行一次抽查，抽查的比例为30%—50%，达不到相关要求的，由当地主管部门督促整改，1年后重新评价，评价继续不通过的，不再享受示范物流园相关政策支持。示范物流园每3年复核一次，复核通过的，保留“湖南省示范物流园”称号；复核不合格，由当地主管部门督促整改，1年后重新评价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不再保留“湖南省示范物流园”称号。抽查、复核情况由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以书面形式反馈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物流工作牵头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本级示范物流园的创建评定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湖南省示范物流园申报表(略)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三尖”创新人才工程实施方案 (2022—2025)》的通知

湘科发〔2022〕34号

HNPR—2022—04003

各市州科技局，省直管试点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属本科院校，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湘高校和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三尖”创新人才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5）》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3月1日

“三尖”创新人才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5年)

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有关文件精神，为深入实施《湖南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和“芙蓉人才行动计划”，建立更加开放灵活、精准高效的培养、引进、使用、评价和服务机制，形成培引并重、梯次合理的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体系，建设一流创新人才重要汇集地，打造战略人才湘军，制定“三尖”创新人才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5）。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人才工作重要论述，以及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深入推进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造

就一支创新能力卓越、引领作用突出、团队效应显著的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队伍，为奋力打造国家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提供坚强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四个面向”。以“四个面向”为指引，紧密结合湖南实际，加大对种业、计算、材料、先进制造、北斗应用、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3+3+2”产业集群和前沿基础研究领域科技人才支持力度。

2. 推进“三位一体”。更加高效推进人才与平台、项目一体化配置。一方面，在创新平台建设和项目承担中发现遴选人才；另一方面，通过支持人才担纲领衔平台和项目更好留住并用好人才，形成人才与平台、项目互通互认的“旋转门”机制。

3. 坚决破除“四唯”。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坚持分类评价，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突出研究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贡献。

4. 突出“五抓”要求。按照“抓政策、抓协调、抓项目、抓保障、抓服务”的工作要求，把科技人才工作的职能职责强化到制定政策、统筹协调、创造环境、搞好服务上。

三、计划定位

根据人才成长链条布局科技创新人才计划，实施“三尖”创新人才工程，重点支持三类高层次人才：战略科学家（顶尖）、科技领军人才（拔尖）、青年科技人才（荷尖）。对我省紧缺急需、又不能全职来湘的“顶尖”“拔尖”等高层次人才，通过柔性方式引进支持，形成相互衔接的科技人才梯队培养引进体系。

1. 战略科学家支持计划（简称“顶尖”人才）。每年培养引进3名左右站在科技发展最前沿，在某一科学领域具有权威性，能够进行方向性、全局性、前瞻性思考，具有卓越科技组织领导才能的战略科学家。实行“一人一策”，量身定做，在新型研发机构和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重大项目规划、科技成果转化和相关产业配套上依法给予更多政策支持。

2. 科技领军人才支持计划（简称“拔尖”人才）。每年培养引进30名左右我省重点优势领域或能填补我省发展空白、承担关键核心技术和原创引领性技术攻关、解决“卡脖子”难题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在人才经费、团队梯队培养、项目承担、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方面给予重点统筹支持，形成战略科学家成长梯队。

3. 青年科技人才支持计划（简称“荷尖”人才）。每年发掘和培育300名左右我省各领域“小荷才露尖尖角”的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给予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为我省培养造就新一代学术、技术和产业领军人

才储备力量。

4. 湖湘高层次人才聚集计划（简称“湘聚”人才）。对我省创新发展急需紧缺，又不能全职来湘的“顶尖”“拔尖”等相同层次的人才，通过采取阶段性工作、挂职兼职、假期工作、产学研联合攻关、创新平台共建、人才带培、国际交流合作等灵活柔性方式引进来湘，给予项目经费支持。

四、支持举措

根据人才类型按需配置资源，进行精准支持。突出人才与平台、项目、资金一体化配置。

1. 经费支持。对“顶尖”人才牵头的重大项目，给予支持期最长5年、最高1亿元的综合支持；对“拔尖”人才领衔的团队，给予支持期最长3年、最高3千万元的综合支持；对“荷尖”人才，给予不低于50万元人才项目经费支持；对“湘聚”人才，根据引才效果和引才单位实际投入，按前资助和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给予最高1千万元的综合支持。

2. 项目承担。优先支持“顶尖”和“拔尖”人才及其团队承担省科技重大专项、十大技术攻关项目、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等重大创新项目；优先支持“荷尖”人才承担省重点研发计划、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和省自然科学基金等重点科研项目。原则上支持期内承担不少于1项，且适当放宽限项查重条件。

3. 平台建设。支持“顶尖”人才所在单位为其量身创设新型研发机构，按需建设定制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符合条件的，经论证后可直接认定（备案）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优先支持“拔尖”人才牵头组建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在各类省级创新平台认定中给予“荷尖”人才重点支持。

4. 团队建设。根据在团队内的实绩贡献，“顶尖”人才支持期内每年可择优推荐

团队核心成员1名为“拔尖”人才或2名为“荷尖”人才，“拔尖”人才支持期内每年可择优推荐1名团队核心成员为“荷尖”人才，符合相关条件和相应程序的，予以支持。

5. 推荐提名。按照有关政策和程序规定，同等条件下，对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的入选人才，优先推荐参加省科技创新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等重要的评审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等；通过湖南省院士咨询与交流促进会等组织，推动提名参加国家及省有关科技奖励评选、两院院士遴选人选。

6. 创业服务。组织金融机构、担保公司、风险投资公司与入选人才进行创新创业融资项目对接，组织科技金融志愿者为其领办或协办的企业开展点对点“股权+债权”投融资服务。协调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等科技服务机构，为入选人才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政策、税务等专业化、个性化服务。入选人才创办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符合条件的，可直接晋级省创新创业大赛半决赛，并择优推荐晋级全国赛。

7. 联系对接。建立厅领导与“三尖”人才常态化联系服务机制，每名厅领导每年联系对接5名左右“三尖”人才，定期听取意见(每年面对面不少于2次)、了解需求，帮助解决在科学研究、产学研协同创新、成果转化、团队建设等创新创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困难。

8. 主题活动。每年组织不少于3次培训、交流、宣传等多种形式的主题活动，为入选人才搭建交流学习平台。通过网络、报刊、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做出突出贡献的入选人才，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积极营造有利于科技人才成长的社会氛围。

五、遴选评价

1. 优化遴选机制。对于“顶尖”人才，采取“落地一个、论证一个、支持一个”的动态遴选模式；对“拔尖”人才，采取动态遴选

和集中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对“荷尖人才”，主要采取集中评审的方式。对业绩成果特别突出或急缺急需人才，以及对企业和边远地区，可适当放宽职称、学历和年龄等要求。

2. 建立“绿色通道”。对我省重大创新项目和重点创新平台以及重点产业代表性企业，根据需要可以单列给予1—2名“拔尖”或“荷尖”人才项目名额，符合相关条件和相应程序的，予以支持。

3. 简化申报流程。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精简申报材料及流程，代表性业绩成果填写不超过5项，减少不必要的附件证明材料。

4. 坚持分类评价。基础前沿研究人才突出原创导向，社会公益研究人才突出需求导向，应用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导向。同时，根据不同层次开展针对性评价：对“顶尖”人才，注重组织协调与科研攻关相结合，主要论证其对前沿战略方向的把握力和判断力、跨领域理解能力、大兵团作战组织领导能力；对“拔尖”人才，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明确个人在代表性成果中的贡献地位，杜绝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对“荷尖”人才，注重业绩与潜力评价相结合，突出其创新思想活跃度及发展前景的评价；对“湘聚”等引进人才，注重成果与实绩评价相结合，不把教育、工作背景简单等同于科研水平，更关注引进来湘后在现有平台和团队条件下预期能取得的成果和贡献。

5. 完善考核评估。建立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绩效评价制度。按照分层分类、抓大放小的原则，对“顶尖”“拔尖”人才根据所支持的项目和平台类型进行考核管理，减少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对“拔尖”“荷尖”人才所承担的人才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

6. 强化诚信管理。压实用人单位主体

意识、责任意识，严把人选的道德品质和专业能力关。强化契约精神，严格按照任务书的约定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对弄虚作假、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等违反科研诚信的行为，按照科研诚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7. 加强跟踪服务。建立“三尖”创新人才工程数据库，采集入选人才相关信息，实行一人一册，并及时更新科研成果、考核奖惩、信用记录等重要信息，加强跟踪服务。

六、组织实施

坚持党管人才，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强化厅党组对科技人才工作的统一领导，厅科技创新人才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实施“三尖”创新人才工程，相关处室和厅属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用人单位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坚持以清单管理、以项目推进、以考核落实，积极营造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鹿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2〕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鹿山同志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郭天保同志任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

林彰良同志任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杨琪君同志的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罗恒同志任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张霞同志任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罗辉同志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瑞连同志任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曾若冰同志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蒋涤非同志的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葛金文同志任省中医药研究院院长，免去其邵阳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戴爱国同志的省中医药研究院院长职务；

刘柏炎同志任省中医药研究院副院长，免去其湖南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

陈燕同志任省中医药研究院副院长，免去其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免去刘平安同志的湖南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职务；

王福佛同志任南华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黎奇升同志任吉首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廖志坤同志的吉首大学校长职务；

邓昌大同志任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5日